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 2023 年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 断服务采购合同

编号：20230003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203-HQGC-C2023-0082 号的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

2、服务内容：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诊断并提交成果，方案技术服务期限 3 年。

二、合同价款

单价 6728 元人民币/家，共计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陆元（¥ 28.2576 万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





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相应税票后三十日内付款。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中约定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定期考核。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拒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双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洪玉花

联系方式：0523-89690516，18061001708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卢岭

联系方式：15651160130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将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指定账号，项目运营维护期满后无息返还。

七、付款方式

1. 以实际诊断服务企业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诊断服务结束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十日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条、廉洁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向甲方人员商业贿赂、吃请等违反公务人员廉洁制度的行为,一经发现,本合同作无效合同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 (盖章)

地址: 高港区泰州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西 100 米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9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